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 4 月，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蓝微新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持股情况为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微新源”）银行综合授信（4.5 亿元）提供 20%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为 0.9 亿元，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蓝微新源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5,399,289.00 元。

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包括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歌

梅 涛

曾学智